

守護文化資產 文化部積極建構「文資保存 2.0」策略

文化部今(28)日於行政院會報告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推動成果」，文化部表示，文化資產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也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，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。文化部長鄭麗君上任後，積極透過法規、預算、跨部會協力、行政措施及專案計畫等方式，建構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政策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明(109)年度預計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公務預算加計前瞻基礎建設預算達52.97億元，比105年預算增加39.59億元，成長為近4倍，顯示中央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視。

文化部指出，自民國105年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大幅修正以來，文化部已完成37項子法修訂(含新訂定17項子法)，使文資法令更形完備，相關重點包括：強化專業審議、擴大公民參與、落實列冊追蹤等；並且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及其他各部會之溝通平台，與跨部會協力合作，共同守護國公有文化資產。

文化部指出，截至108年11月底止，全國有形文化資產共2586處，其中國家級有形文資共118處，從105年迄今，文化部共新增指定大龍峒保安宮、艋舺龍山寺、路思義教堂等14處國定古蹟；新增指定丸山考古遺址、曲冰考古遺址2處國定考古遺址；並在105年《文資法》新增國家級「重要文化景觀」文資類別後，於今(108)年新增登錄臺灣首處重要文化景觀：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。

105年至今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核定858件有形文資保存維護之補助，補助總經費為19.8億元。此外，文化部亦於全台成立古蹟歷史建築五大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，強化協助管理單位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。文化部並於105年起推動「文資防災守護方案」，定期召開防災聯繫會報、跨域合作辦理防災演練、專業分區與智慧防災示範點推動等，整體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。另文化部亦辦理環境監測與預防保存、國定文化資產3D模型建置、保存修復人才培育等有行文資科學性保存作業。

此外，文化部於 105 年起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」計畫，106 年開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，鼓勵地方政府在規劃城市空間治理及地方發展時，融入文化治理思維，主動系統性保存各類文化資產，讓歷史文化記憶與當代生活重新結合。本計畫迄今共已核定補助 37 案計畫、計畫總經費 62.79 億元。

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方面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編列之無形文資總預算為 3.46 億元，與 106 年相較增加 1.98 億元，成長為 2.3 倍，將強化無形文資的保存與傳承。此外，截至今年 11 月底止，全國無形文化資產總計 588 案，105 年迄今，國家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共增加 19 案，較 105 年案數成長 42%。

為培育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、重要傳統工藝之人才，文化部長長期推動師徒制傳習計畫，迄今總計結業藝生 67 位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更透過民間劇場重塑等計畫，重新讓傳統藝術表演團體回到廟埕或各地廣場演出。此外，文化部並於今年 5 月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成立「文資傳匠工坊」，作為傳統修復人才的培訓基地，讓傳統技術得以持續發展與傳承。

文化部表示，未來將從「強化國公有文資保存、建立文資治理體系、復育再生文化生態、提高文資保存意識」四大面向，逐步建立「文化資產保存 2.0」的新視野，希望跳脫過去搶救單點、單棟文資的「文化資產保存 1.0」思維，邁向系統性整合的文資保存政策，建立有利於文化保存的公共治理體系，讓文化保存與城市發展及國家政策能共存共榮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劉杏怡 02-85126070、0919-131022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會媒體小組 蔡惠欣 04-22176902、0921-537293

業務聯絡人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張祐創 04-22177650

亢寶琴 04-22177652